

合同编号：

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6
第二章 释 义	16
第三章 承诺与声明	19
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5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7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9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0
第九章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第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6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6
第十二章 分级安排	41
第十三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1
第十四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第十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3
第十六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4
第十七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48
第十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9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3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第二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58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60
第二十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1
第二十四章 违约责任	74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处理	75
第二十六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6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76
附件 1	80
附件 2	81
附件 3	82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第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

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 T-5 个交易日（含）前（T 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 2021 年 7 月 20 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按前述约定提出预约，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4、延期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投资者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5、非退出开放日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 1、1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365 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

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未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期或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日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上述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判断。

5、法律风险

本计划在管理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无法成立；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监管措施的调整，也可能会导致本计划需要进行调整、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索，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发生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可能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第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一）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

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但该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计划确不适用的，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因此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计划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三）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2、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3、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除此以外，科创板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目前的上交所主板有一定差异，如新股发行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股权激励制度、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4、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

风险。

5、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计划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计划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6、港股通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计划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

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四)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因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作出承诺或担保，未按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因代销机构不当宣传销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仅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且转让后，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取得管理人同意，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七)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

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或出现要求补正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可能需进一步根据金融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及补正，或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收益，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在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九）特殊情况下改变计划投向或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应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而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且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及风险收益特征：（1）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2）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建仓期投资活动；（3）触及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而进行的平仓变现；（4）为应付巨额退出而进行的平仓变现；（5）本计划终止前1个月及清算期内，为财产变现需要而进行的操作；（6）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下跌、巨额退出、预警止损等风险），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可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特殊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风险

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无退出情形或仅部分退出，对该投资者未退出部分，将以相应扣减投资者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在此种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因业绩报酬的计提而降低，投资者持有份额将因此降低。由于投资者权益是通过持有份额和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该种情况下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份额方式实现，故投资者应关注由此引起的

份额变动而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投资者已清楚知悉此安排可能对持有份额和净值造成的影响。

（十一）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失败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为投资者设置 24 小时冷静期，冷静期自资管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计划的款项或款项被冻结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就本产品相关事宜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资管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解除对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

投资者在该时间段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资者原因，无法进行回访确认的将被视作回访确认失败。如回访确认失败，募集机构将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本资管合同自动解除。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因回访确认失败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代销部分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传输的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计划运营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标的价值信息获取不完全、估值方法不完善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估值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本资管计划财产实际价值的风险。管理人依据资管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十四）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十五）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未尽托管人职责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六）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此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经理的变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上述合同变更安排，并应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七）提前终止的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可能造成委托财产的损失。

（十八）本计划展期风险

在计划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计划展期。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九）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需在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再完成剩余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从而造成本计划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投资者需承担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的风险。

（二十）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

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二十一）其他特殊风险

1、如果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其它金融产品的，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因素均构成本计划的风险因素。

2、如本计划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一)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二) 投资者、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 (四)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五) 代销机构：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新增或变更代销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 (六) 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用于计算、衡量投资者获取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计量单位；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八) 计划、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指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九) 计划说明书：指《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十)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或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 (十一)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十二) 专业投资者：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条件，且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定的投资者。
- (十三) 普通投资者：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 (十四) 委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十五)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的成立日。

(十六)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如无特别说明，期限计算最后一日遇非工作日/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十七)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八) 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本计划成立日（含）至终止日（含）之间的期限。

(十九) 初始募集期：指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的计划初始募集期限。

(二十) 计划资产总值：指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十一)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二十二) 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净值：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份额总数的数值。所有投资策略、止损策略均应按照计划单位净值执行，而非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与计划单位净值相比，计划单位累计净值涵盖了历史分红派息）。

(二十三)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四) 参与、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退出、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七)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二十八)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二十九)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十一)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管理人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十二)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三章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其签订代销协议和外包服务协议。

5、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

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投资者基本情况见资料填写页。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权利；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 12 号 1002 房

联系人：黄福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1 楼

联系电话：020-88830716

电子邮箱：huangfuhui@gf.com.cn

（二）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28、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9、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一）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法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13 楼

联系人：李宏彪

联系方式：020-38093362

电子邮箱：lijunbill@cmbchina.com

（二）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
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
事宜；
-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
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
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
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
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FOF 或 MOM 特别标识

本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

（2）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可转债、债券、债券型基金；

（3）权益类：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等）、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管理人评定，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

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除外。本计划期满可展期。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投资者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参与费用）。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

十一、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程序

本计划为投资者设置 24 小时冷静期，冷静期自资管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计划的款项或款项被冻结后起算。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就本产品相关事宜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资管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销售机构应解除对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

销售机构将在冷静期过后，指令本机构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资管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销售机构应解除对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

投资者在该时间段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资者原因，无法进行回访确认的将被视作回访确认失败。

如回访确认成功的，投资者不得单方面解除本资管合同，销售机构将客户的认购申请发送至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服务机构）；如回访确认失败，销售机构将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本资管合同自动解除。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因回访确认失败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计划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

下列投资投资者可以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程序，但投资者应该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6) 其他被销售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客户。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机构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7。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因外包服务机构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事后可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损失追偿。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募集对象应当符合《运作规定》对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期限在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程序。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计划分配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确因特殊情况导致账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认可的书面说明。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该利息为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七、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一)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 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 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二)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计划募集期间, 销售机构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确定具体的认购时间。

(三) 认购款项支付

计划份额的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 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 则为无效申请, 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帐户。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 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投资者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 1、本计划认购人数达到上限;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 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九、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 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存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开立的募集专门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动用该账户中用于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资金。

1、直销机构 (如有, 此处指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本计划的, 应在认购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汇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投资者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2、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代销认购本计划的，应在认购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代销机构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代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1）代理销售机构专用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6095782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十、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验资及成立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的成立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管理人认为不宜成立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自认购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管理人、托管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计划财产清算相关章节的约定进行终止清算。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本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 1、1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365 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如管理人决定本计划暂停开放，则需提前发布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如管理人未提前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的，则本计划按合同规定的固定开放日正常开放，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主动告知的责任。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等情况下，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锁定期内也可增设临时开放期）开放份额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临时开放期不受

本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办理份额参与的，应于开放日（T 日，包括非固定开放日）前 5 个交易日（T-5 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参与或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起参与申请。

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的，应于开放日（T 日）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或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起退出申请，并应当于 T-5 至 T-2 日之间向销售机构发出书面（含电子方式）的赎回预约，销售机构于开放日当日正式受理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免于提交书面赎回预约的情形除外）。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 T-5 个交易日（含）前（T 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 2021 年 7 月 20 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2 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参与账户信息

（1）直销机构（如有，此处指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直销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开放日 17:00 前将参与资金汇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投资者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2）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代销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开放日 17:00 前将参与资金汇入代销机构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代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a) 代理销售机构专用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6095782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开放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本计划开放日参与的资金不计利息。

（九）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单个客户大额退出

1、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当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2、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如果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3、单个客户大额退出

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 T-5 个交易日（含）前（T 代表开放日）向管理

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 2021 年 7 月 20 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十一）违约退出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所谓违约退出，是指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非开放日时间提

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行为。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有合格投资者受让且符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数限制等条件的情况下可转让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二) 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 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投资者所持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完成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若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参与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调整至达标。

为应对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备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章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管理人应当与份额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服务合同。

二、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一）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四）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五）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

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

(2) 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可转债、债券、债券型基金；

(3) 权益类：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等）、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为运营服务机构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留出必要的调整时间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特殊说明，本计划在实际投资场内期权等标的时，需确认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交易、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系统确认完善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本计划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应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而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且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及风险收益特征：（1）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2）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建仓期投资活动；（3）触及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而进行的平仓变现；（4）为应付巨额退出而进行的平仓变现；（5）本计划终止前 1 个月及清算期内，为财产变现需要而进行的操作；（6）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管理人评定，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参与本产品的，本计划的风险特征和适合的客户类型以代销机构评定为准，但代销机构产品风险等级不应低于管理人评级结果。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资产配置策略、量化 CTA 策略、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期权交易策略等主要策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定、优良的投资收益。

主策略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标的及相应策略进行投资。

2、量化 CTA 策略

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日内和日间趋势追踪算法，追踪国内期货市场上活跃品种的中长线及日内趋势，通过低相关性品种组合来获取高收益风险比的趋势性机会，同时利用经典的风险控制系统，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

3、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

基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期货价格发现的优势，寻找相关的上市公司进行事件驱动操作。通过数据库每天自动抓取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对于价格大幅异动的标的分析其背后的原因，对有一定持续性的品种关联对标主营业务为其的上市公司，寻找价格驱动的交易机会。

4、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

权衡估值因子（生产利润、基差等）与驱动因子（库存消费比、开工率等）信号强弱及方向配对做出多空单边或者对冲投资决策。

5、期权策略

根据市场行情特征综合运用期权工具进行套利或投机交易，包括牛熊市价差策略、跨式策略、裸单边策略及日历价差策略等组合策略。

除上述策略之外，管理人还将根据策略的研发成熟度，引入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化

投资策略：ETF 套利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期现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反转策略、平衡策略等等。管理人将利用这些量化策略及模型，管理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收益。

（二）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三）决策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成果，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经理根据外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结合上述研究成果，以及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投资计划，并经管理人按照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指令，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4、管理人风控人员对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依据本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决策程序做出调整。

七、投资限制

1、单一股票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 10%。

2、单一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

3、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创业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全部创业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 20%。

4、本计划投资于单一科创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全部科创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合计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5、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 股票。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对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7、本计划不得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8、本计划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9、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特定风险下的比例超限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下跌、巨额退出等风险），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可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现前述特定风险下的比例超限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披露。

十、预警线和止损线

（一）预警线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份额净值【0.78】元。

截止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R 日）收盘，经托管人复核的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但未触及止损线时，视为本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于 R+2 日内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二）止损线

本计划的止损线为份额净值【0.75】元。

截止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D 日）收盘，经托管人复核的 D 日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视为本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应于 D+2 日内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同时于 D+2 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对本计划持有的所有非现金类资产进行连续地、不可逆平仓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上述仓位调整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跌停或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相应顺延，管理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损失。

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定义依照《运作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执行。

本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当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定义依照《运作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执行。

十二、投资禁止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本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承销证券。
-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四）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三、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二章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第十三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二）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对于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向投资者充

分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披露方式和频率主要包括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等。

二、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本计划将通过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第十四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军、程建新，从业简历如下：

陈军先生，广发期货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资总监，无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工学硕士，具备 IT 和金融的复合背景，8 年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善于把国内外成熟的投资理念和模型在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量化实践。当前主要负责公司商品 CTA “期明” 系列、“期胜” 混合策略产品系列。

程建新先生，广发期货资产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厦门大学硕士，6 年基本面投研经验，曾任广发期货首席研究员，中粮期货研究副总监。专注基本面研究，深入产业链上下游，构建供需平衡表，善于发现和把握市场结构性矛盾，擅长套利对冲操作。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同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

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正当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七) 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八) 因委托资产变现、划付或返还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下同）。托管账户名称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立的为准，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资产的托管专户的，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委托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该账户进行。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利率以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二) 证券账户由管理人或授权机构在中登开立，账户名称按《运作规定》相关规则命名。

证券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证券公司负责开立，完成开立后应通知托管人建立该账户与银行托管账户的第三方存管关系。此模式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证券经纪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银证转账密码若发生重置，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因未及时获知变更后的密码而导致的划款失败责任。

（三）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委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1）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其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2）管理人已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产品托管银行账户，责成销售机构及监管银行确保备案回款账户的变更应经贵行书面确认，确保申赎资金、现金分红款不被挪用。

（3）我司负责责成上述销售机构于每日日终 18:00 前通过深证通向贵行发送 FISP 标准格式的基金份额确认数据、权益数据及持仓数据。

（4）托管行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托管银行账户划出资金后，将不承担因正确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将资金划出给上述销售机构后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带来的任何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追偿。

（5）托管行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确认信息进行账务处理而导致的产品持仓错误，托管行不承担责任，由管理人负责追偿。

（四）计划运作过程中如需开立其他交易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遵守相关市场的开户规定，投资者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

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计划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或管理人公司公章。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通知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本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管理人或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机关披露,否则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与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

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投资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支付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指令的确认：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3.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管理人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必须提前两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对于小于两个工作小时划拨时间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核查。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汇划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等），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应当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的下一个交易日（或工作日）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原件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原件应与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新授权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邮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审核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而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且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及风险收益特征：（1）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2）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建仓期投资活动；（3）触及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而进行的平仓变现；（4）为应付巨额退出而进行的平仓变现；（5）本计划终止前1个月及清算期内，为财产变现需要而进行的操作；（6）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进行投资管理。

（五）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接收通知的邮件地址：

联系人员一：罗祎，邮箱：gfluoyi@gf.com.cn，电话：020-88830707。

联系人员二：李青青，邮箱：qhliqingq@gf.com.cn，电话：020-8883070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1楼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

(二)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 经与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可就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

(五)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核对或纠正，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且未及时核对或修正的，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自本计划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管理人与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核对日）对前一工作日的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三、估值依据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依据为《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与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净值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计划财产承担。

六、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二）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 PPN，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税前）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七）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八）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九）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十一）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

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3、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十二）如存在本条第（一）至（十一）款约定的估值方法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或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及时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布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托管人复核，由此给计划投资者和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交易所、经纪商及其注册登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不及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存在本章第六条约定的估值方法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或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



价格估值。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三)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经纪商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估值计提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一)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
- (四) 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五)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六)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计划费用的种类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外包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 4、计划财产的账户开立费用、交易交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

5、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6、信息披露费用；

7、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费用；

8、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固定管理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2、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情形：

1) 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时，计提基准日为份额退出申请日；

2) 固定时点计提，计提基准日为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之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则投资年度终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以此类推），无论当日是否有申赎申请发生；

3) 收益分配时（如有），计提基准日为分红基准日；

4) 产品清算日，计提基准日为清算基准日（如产品发生多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时计提，后续

清算不再计提业绩报酬)。

在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扣减持有人份额的方式实现计算,扣减的份额=投资者业绩报酬金额/本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在投资者退出时、收益分配时和产品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款、分红款和清算款中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text{绝对收益率 }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0$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sum K \times R \times 20\%$$

其中,

$K = \text{委托人持有份额} \times \text{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 $K = \text{委托人退出份额} \times \text{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计

提业绩报酬,每个投资者扣减的份额为: $\Delta S = \frac{\text{每个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D}$ 。

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之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

业绩报酬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二）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0 540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三）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最后一期运营服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四）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运营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本章第一条第（一）款第 4 至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负责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各项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

管账户中支付。管理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计划费用的，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

（七）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

（八）管理人和托管人等协商一致后可以直接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运营服务费率，无须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鉴于管理人为保障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计划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但必须通知托管人并出具投资指令进行划拨。如果本计划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上述税款，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向计划托管账户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付/划付相关税款。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投资者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投资者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投资者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及执行方式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本计划进行期间收益分配。原则上，本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收益分配不超过 1 次。

2、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提前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4、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 1.00 元时才可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1.00 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其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的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份额。

第二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本计划项下的报告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净值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报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委托财产份额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开放频率。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即对应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以管理人披露的该开放日份额净值为准。

（二）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托管人应当对季度报告内容进行复核。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托管人应当对年度报

告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三)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销售机构应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3、管理人、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清算报告

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投资者。涉及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的,在当次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投资者。

（五）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

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一）网站

管理人网站：<http://www.gfqh.com.cn/>

或代销机构网站：<http://www.simuwang.com/>

投资者应当经常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以免错过重要披露信息。

（二）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

如投资者留有电子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对于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代销机构发送，由代销机构将上述信息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向代销机构发送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即视为已向投资者履行了对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的种类、内容、时间、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管理人应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

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 T-5 个交易日（含）前（T 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 2021 年 7 月 20 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按前述约定提出预约，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4、延期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

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投资者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5、非退出开放日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 1、1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365 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未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期或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日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上述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判断。

5、法律风险

本计划在管理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无法成立；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监管措施的调整，也可能会导致本计划需要进行调整、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索，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发生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可能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一）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但该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计划确不适用的，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因此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计划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三）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2、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3、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除此以外，科创板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目前的上交所主板有一定差异，如新股发行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股权激励制度、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

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4、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5、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计划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计划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6、港股通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

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计划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四)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因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作出承诺或担保，未按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因代销机构不当宣传销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仅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且转让后，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取得管理人同意，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七）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或出现要求补正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可能需进一步根据金融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及补正，或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收益，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在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九）特殊情况下改变计划投向或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应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而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且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及风险收益特征：（1）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2）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建仓期投资活动；（3）触及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而进行的平仓变现；（4）为应付巨额退出而进行的平仓变现；（5）本计划终止前 1 个月及清算期内，为财产变现需要而进行的操作；（6）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下跌、巨额退出、预警止损等风险），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可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

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特殊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风险

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无退出情形或仅部分退出，对该投资者未退出部分，将以相应扣减投资者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在此种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因业绩报酬的计提而降低，投资者持有份额将因此降低。由于投资者权益是通过持有份额和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该种情况下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份额方式实现，故投资者应关注由此引起的份额变动而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投资者已清楚知悉此安排可能对持有份额和净值造成的影响。

（十一）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失败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为投资者设置 24 小时冷静期，冷静期自资管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计划的款项或款项被冻结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就本产品相关事宜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资管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解除对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

投资者在该时间段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资者原因，无法进行回访确认的将被视作回访确认失败。如回访确认失败，募集机构将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本资管合同自动解除。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因回访确认失败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代销部分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传输的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计划运营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标的价值信息获取不完全、估值方法不完善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估值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本资管计划财产实际价值的风险。管理人依据资管合同约

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十四）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十五）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未尽托管人职责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六）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此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经理的变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上述合同变更安排，并应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七）提前终止的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可能造成委托财产的损失。

（十八）本计划展期风险

在计划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计划展期。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投资者应及时

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九）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需在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再完成剩余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从而造成本计划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投资者需承担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

（二十）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二十一）其他特殊风险

1、如果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其它金融产品的，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因素均构成本计划的风险因素。

2、如本计划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以下事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事项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管理人、托管人应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全部份额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其行为表明其同意变更事项。原则上，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以公告为准。

4、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5、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或有事项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管理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托管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托管人应通过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本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

本计划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展期：

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应首先就本计划拟展期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管理人就展期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展期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全部份额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其行为表明其同意展期。原则上，展期自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以公告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三）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四）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五）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六）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七）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触发止损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
- （九）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十）本计划全体投资者赎回全部委托财产；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清算。必要时可以聘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人员加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管理人应当在发生计划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制作清算报告。管理人在本合同终止后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报告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的。**

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本计划终止时，如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尚未全部变现的，可进行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在变现后再进行清算。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清算报告。在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期间，不再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四章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五、免责条款

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三）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四）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六、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管理人并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或不受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但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完毕。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六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除外。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下列条款的效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条款、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料填写页，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会影响信息传达；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产品投资者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管理人住所：

管理人联系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

管理人联系地址：

管理人邮箱：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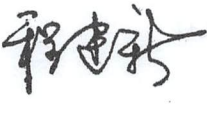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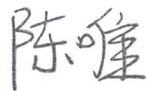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附件 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托管人：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我公司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及其权限、投资指令预留印鉴、往来文件及通知预留印鉴如下：

投资指令被授权人、权限及签字字样	投资指令预留印鉴
签发人：  	
复核人： 	
往来文件及通知预留印鉴	
	
	生效日期： 2021.12.15

备注：

- 1、按照权限管理原则，在同一投资指令上的签发、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所有投资指令均需上述被授权的签发人和复核人两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投资指令预留印鉴方为有效指令。多人享有同一权限的，其中任一人签章均视为有效。
- 2、本授权通知生效后原授权通知自动失效。

附件 2

专用账户信息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

户 名：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管理人收费账户

户名：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509200117372

托管费收费账户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9120 5402 0620 0910 10

运营服务费收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1745508



附件 3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qhchenwei@gf.com.cn ; qhgzi@gf.com.cn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020-88830709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12 月 15 日